

大仁科技大學

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.04.13 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規劃並執行本校通識教育課程，依據大仁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，設置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執掌為：
 - (一)規劃、訂定本校中長期通識教育課程之方向。
 - (二)研擬、規劃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之必修、選修科目。
 - (三)審定通識教育新課程之教育目標、授課綱要。
 - (四)協調各教學單位相互支援授課事宜。
 - (五)通識教育講座、研討會及有關活動之推展。
 - (六)審定通識課程有關學生之輔系、雙主修及抵免原則。
- 三、本會之組成：

本會由教務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各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事務委員會各組召集人及各院學生代表 1 人組成，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當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或主持時，由出席委員推選一位委員代理主持。
- 四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議以二分之一委員出席為標準，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為通過。
- 六、本會重要決議，須經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